

墨色玫瑰

■朱小平

我与她的关系，算是介于生与熟之间，我只在秋冬时节见过她几回。我竟不知，她裹在衣袖内的右手臂，刺青了一朵硕大而惊目的墨色玫瑰。

那场突如其来的大雨，使她突降我工作的书画室。我隔着玻璃门看外面的雨况，偶然一瞬，瞥见正在看门内大厅墙上时钟的她。此时的分针与时针，距离下课还差一个三十度的小夹角。

她的刘海蓬松在眼镜框上，两侧抵肩的碎直发，与眼镜架一起别在耳后，使得她素净的脸更为端庄敞亮。一身简洁白旧的休闲短裙刚及膝弯，露出两条笔直修长的湖藕色小腿。她望了望尚且静寂的大厅，没打算推门而入，旋即转身。实际上她的两手都被雨伞占据：结实骨感的左手，紧握收拢的黑雨伞，娴熟有力甩出几线水珠；略显僵硬的墨色右手臂，与左手的白短袖形成鲜明对比，格外打眼，垂扶着一把折卷立地的拐杖状彩色儿童伞。

在我的眼界里，彩色伞常有，肌肤上的大块墨色却不常见。我想当然地这么寻思：墨色肌肤，该不会是一块胎记吧？

哪有如此规整又精致的玫瑰花朵胎记呢？

白描工笔勾勒的细茎叶自手腕处向上延开，开到手肘处，继而变笔为国画泼墨的技法，以浓淡墨烟晕着花瓣层次，花蕊凸起在关节处，尤添几分立体视觉。我悄悄走近玻璃门，才把这朵文身的“墨色玫瑰”看分明。

她并没察觉我在身后不怀任何用意的窥视。她轻稳地站在门檐与出口交接的长廊下，面向着天空那阵热烈而粗犷的夏雨，若有所思。

我也没察觉，分针与时针早已无声地缝合好了那个尖锐的小夹角。她和儿子牵手回家的声与影，消失在楼道很久了。我的思绪，仍停在她扬起手臂跟我说“再见”的那刻，我真切地看到她的右手臂内侧，还有一小截缝针的疤痕，很像是“墨色玫瑰”遗漏在外的瑕疵。

对于文身，我惯持包容理解之心，只是我不喜欢给身体自找疼痛，好像绝大多数人也如我一样，没有文身。因此，当我们多数人遇上少数的事物，会觉得稀罕，不自然地会多看几眼，甚至会拓开想象：一个这么大众化质朴的中年女人，她为什么要文身？

我可以通过她右手臂缝针的疤痕断定：这朵“墨色玫瑰”只是为了掩盖伤疤。那么，她的手臂到底因何受伤呢？

直面询问她人伤疤的由来，总有些尬于启齿。

我忍不住从她儿子身上探询，打开我未知却又好奇的出口。

八岁的小男孩，写完字后喜欢在作业本背面画简笔画。

“妈妈手上的玫瑰花，也是你画的？”

“不是的，那时我还在妈妈肚子里呢！”他豁着牙，眼睛里的阳光泛滥到整张小脸。

男孩的妈妈原来是一位建筑设计师，擅画。孕着男孩六个月时的那个暑期，休假带五岁的女儿去山村乡野写生。途中遇暴雨，女儿不慎滑下山坡，她来不及对着天空呼救，本能地迅速伸出左手抓住女儿的手，挺着孕肚背贴山坡，右手肘关节抵住一块坚硬的岩石，一寸一寸往路面磨移……

“妈妈担心别人看见她那条丑陋的伤疤害怕，就在上面文了一朵玫瑰花。”男孩的双眼尽现心疼之光。

在疼过的地方再次添痛，需要何等的勇敢坚强啊！

怎么会觉得丑陋？

这是我见过的最美的玫瑰花。虽然它是墨色的，但墨非纯黑，有玄、黔、乌、黎、墨五色之分。这朵墨色玫瑰，已然在我心中散发着绚烂的、永恒的五彩之光。

夏日的歌者

■黄廷付

午后，我在匆匆赶往工厂的路上，绿化带里突然传来几声蝉鸣，我不由自主地哼唱起罗大佑的《童年》：“池塘边的榕树上，知了在声声叫着夏天……”

我的童年与村里的池塘和树木紧密相连。夏季午后，知了的歌声是最响亮的乐章。我们这些泥巴还没洗干净的孩子，一听到这声音，便被魔力吸引一般，轻手轻脚地靠近。记忆中，我们总是在低垂的树枝上发现它们的身影，然后小心翼翼地靠近，出手如电地捕捉。成功时，我们的笑脸比七月的阳光还要灿烂；失败时，便一路追随那展翅高飞的小生命，直到它栖息在难以企及的高枝。

在我们这群孩子中，二毛是我们的“领导”。他不仅聪明过人，玩乐间更是个能工巧匠。一次，他指挥着小三去寻竹竿，明明回家取塑料袋，自己则用柳条和麻绳制作了一个捕蝉的“神器”。当二毛举起竹竿，对准歌唱的知了，每次都能准确无误地将其收入袋中。随后，他将这“神器”递给我，那份信任与责任让我倍感骄傲。

我们的“神器”捕捉知了几乎百发百中，很快，小三手中的袋子便装满了夏日的歌者，而二毛总能在关键时刻出奇制胜，比如那次他用面团粘住的竹竿，从树叶缝隙中巧妙拉下好多只大知了，让我们佩服得五体投地。

在那炎炎夏日，直到母亲在门口大声唤起我们的乳名，我们才依依不舍地提着满满的战利品回家，约定到二毛家共享美味。二毛的奶奶总是笑眯眯地迎接我们，她手艺高超，红烧知了的味道至今让我回味无穷。

岁月如梭，当年的小伙伴如今已各奔东西，成了人家的丈夫和妻子。家乡的老树也被砍伐，让路给新时代的建设。我时常在想，未来是否连知了的歌声也只能在绿化带中零星传来？是否会有孩子，如我们当年那般，怀着对大自然的好奇与热爱，去寻找属于自己的夏日欢乐？

不管怎样，那是一段无忧无虑、欢乐真挚的时光，永远镌刻在心头。如今，虽然时光远去，但每当知了声响起，童年的回忆便会如潺潺小溪，在我心间缓缓流淌。

老师的回答

■黄悠远

在我平凡的生命历程中，总有许多老师的音容笑貌和伟岸形象时时萦绕在我的脑际，久久激荡着我的灵魂、感化着我的内心。

我常常想，同学们当年对老师的真情和质朴的感情，相比当今物资充裕的时代显得更为珍贵。我们曾经的苦难历程和清贫生活，塑造了我们倍加珍惜生命和对生活感恩的情怀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，我们是怀揣着最朴素和最清纯的梦想走进衡南五中的。那时的老师在我们心中的位置是神圣、崇高而又尊贵的，因为我们干涸的心田，强烈希冀知识的熏陶、人生的进步和生活的改变。

李承雄老师进入我们的视野并深深扎根于我们的心中，是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早晨。中等身材、长相敦厚的他捧着一叠书很威严地迈进教室，用浑厚的男中音满是深情地说：“同学们，从今天起，你们就算跨进了博大精深文学殿堂，在这里，你们年青一代将领略文学的无穷奥妙和美妙绝伦！”

那时的我们，尽管还不完全懂得老师话中蕴含的丰富内涵，但求知的欲望和探索的热情自此镌刻于我们稚嫩的心间。在人生的关键时刻，他给予我们的不是静止的知识碎片，而是满含期待的殷殷嘱托。谆谆勉励，重若千钧。

我以为，真正的老师，特别是中学阶段的教师，对学生的教育，不应该只是被动机械式的知识传授和输送，而应该是心与心的碰撞和思想火花的交流，让学生在灵动的课堂上，感悟师者对人生的深刻理解和对生活得多视觉诠释。

李承雄老师就是这样的教育高手和育才大咖，他上课有其独特的风采和方法去吸引同学们增强学习的动力。

我是班上的语文课代表，对文学的痴爱几乎让我入迷。李承雄老师能够打动和激励我深爱文学的地方，不仅仅是他幽默风趣的话语，还有他那行云流水般的粉笔字，更有那些楷书、行书等钢笔字，为什么在他笔下能够挥洒和驾取得如此得心应手、行云流水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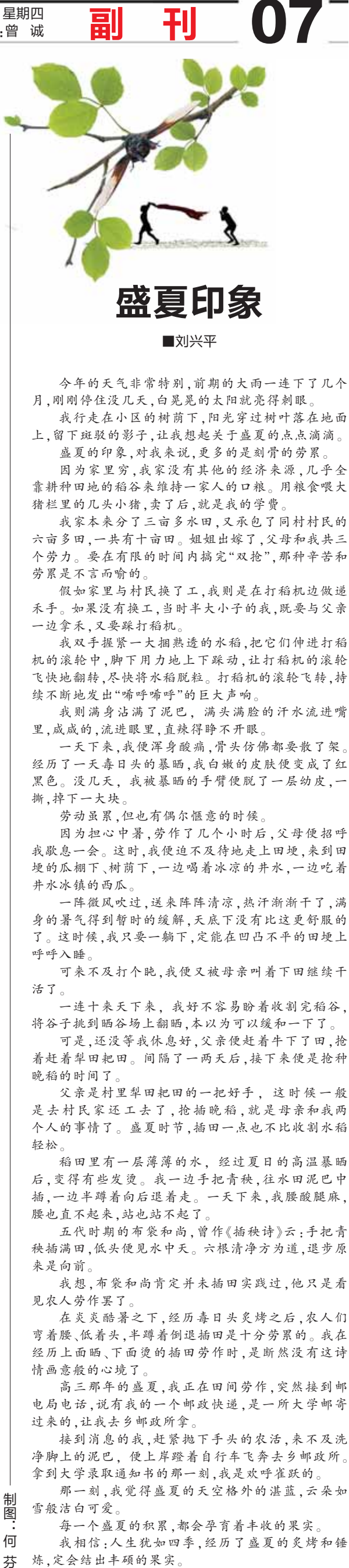
李承雄老师的博学和对生活的独特见地也让我叹服。我有一次曾好奇地问他：“我们课本中的‘唐吉珂德’的种种行径为什么那么令人发笑，却往往又令人笑不起来呢？”

只见他抬头望着湛蓝的天空，脸色凝重而又若有所思地说：“伟大的作家塑造伟大的典型人物，他是集合了现实生活中众多的人物形象并融合了作家的思想感悟、独特视角和人文情怀的。‘唐吉珂德’式的人物，不仅过去，现在的人们也时不时在演绎‘唐吉珂德’的语言和行动，让人忍俊不禁，但又笑不起来。这和孔乙己在小茶馆面前卖弄‘回’字有四样写法、与阿Q同王胡比赛在自己身上捉虱子一样，不都是令人发笑，却又笑不起来吗？”

是的，李承雄老师后来告诉我，真正的文学是不朽的，其形象是来源于生活，却又高于生活，其积聚了作者对人生的思考、对世界的敏锐洞察和美好愿望，能给人以无穷的启迪、深刻反省和潜移默化之效果。

老师就是这样用满怀期待的行动一天天培养、塑造和指引着我走向文学的道路，鼓舞我心、催我奋进。

李承雄老师，您是我永远的恩师！



盛夏印象

■刘兴平

今年的天气非常特别，前期的大雨一连下了几个月，刚刚停住没几天，白晃晃的太阳就亮得刺眼。

我行走在小区的树荫下，阳光穿过树叶落在地面上，留下斑驳的影子，让我想起关于盛夏的点点滴滴。

盛夏的印象，对我来说，更多的是刻骨的劳累。

因为家里穷，我家没有其他的经济来源，几乎全靠耕种田地的稻谷来维持一家人的口粮。用粮食喂大猪栏里的几头小猪，卖了后，就是我的学费。

我家本来分了三亩多水田，又承包了同村村民的六亩多田，一共有十亩田。姐姐出嫁了，父母和我共三个劳力。要在有限的时间内搞完“双抢”，那种辛苦和劳累是不言而喻的。

假如家里与村民换了工，我则是在打稻机边做递禾手。如果没有换工，当时半大小子的我，既要与父亲一边拿禾，又要踩打稻机。

我双手握紧一大捆熟透的水稻，把它们伸进打稻机的滚轮中，脚下用力地上下躁动，让打稻机的滚轮飞快地翻转，尽快将水稻脱粒。打稻机的滚轮飞转，持续不断地发出“唏呼唏呼”的巨大声响。

我则满身沾满了泥巴，满头满脸的汗水流进嘴里，咸咸的，流进眼里，直辣得睁不开眼。

一天下来，我便浑身酸痛，骨头仿佛都要散了架。经历了一天毒日头的暴晒，我白嫩的皮肤便变成了红黑色。没几天，我被暴晒的手臂便脱了一层幼皮，一撕，掉下一大块。

劳动虽累，但也有偶尔惬意的时候。

因为担心中暑，劳作了几个小时后，父母便招呼我歇息一会。这时，我便迫不及待地走上田埂，来到田埂的瓜棚下、树荫下，一边喝着冰凉的井水，一边吃着井水冰镇的西瓜。

一阵微风吹过，送来阵阵清凉，热汗渐渐干了，满身的暑气得到暂时的缓解，天底下没有比这更舒服的了。这时候，我只要一躺下，定能在凹凸不平的田埂上呼呼入睡。

可来不及打个盹，我便又被母亲叫着下田继续干活了。

一连十来天下来，我好不容易盼着收割完稻谷，将谷子挑到晒谷场上翻晒，本以为可以缓和一下了。

可是，还没等我休息好，父亲便赶着牛下了田，抢着赶着犁田耙田。间隔了一两天后，接下来便是抢种晚稻的时间了。

父亲是村里犁田耙田的一把好手，这时候一般是去村民家还工去了，抢插晚稻，就是母亲和我两个人的事情了。盛夏时节，插田一点也不比收割水稻轻松。

稻田里有一层薄薄的水，经过夏日的高温暴晒后，变得有些发烫。我一边手把青秧，往水田泥巴中插，一边半蹲着向后退着走。一天下来，我腰酸腿麻，腰也直不起来，站也站不起了。

五代时期的布袋和尚，曾作《插秧诗》云：手把青秧插满田，低头便见水中天。六根清静方为道，退步原来是向前。

我想，布袋和尚肯定并未插田实践过，他只是看见农人劳作罢了。

在炎炎酷暑之下，经历毒日头炙烤之后，农人们弯着腰、低着头，半蹲着倒退插田是十分劳累的。我在经历上面晒、下面烫的插田劳作时，是断然没有这诗情画意般的心境了。

高三那年的盛夏，我正在田间劳作，突然接到邮电局电话，说有我的一封邮政快递，是一所大学邮寄过来的，让我去乡邮政所拿。

接到消息的我，赶紧抛下手头的农活，来不及洗净脚上的泥巴，便上岸蹬着自行车飞奔去乡邮政所。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那一刻，我是欢呼雀跃的。

那一刻，我觉得盛夏的天空格外的湛蓝，云朵如雪般洁白可爱。

每一个盛夏的积累，都会孕育着丰收的果实。

我相信：人生犹如四季，经历了盛夏的炙烤和锤炼，定会结出丰硕的果实。

制图：何芬